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於本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71,632,000港元額外購入華盛的29.6%股本權益。
2. 於本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67,310,000港元購入耐力的52.8%股本權益。
3. 於本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1,655,600元購入南京微分電機廠的87%轉讓淨資產權益，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就財務業務而言概無重大市場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32,700人。員工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貿易及製造

本集團預期，貿易及製造業務於下半年可望獲更多客戶訂單。華盛之表現將相應得到改善，而天津之鞋類製造業務於本年下半年度預期將有良好業績。

此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耐力之控制權，本集團預期下半年運動鞋及輕便鞋製造之經營虧損有望受控。本集團將致力降低成本及爭取更多訂單。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地對辦公室之市場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度租約期滿之商用物業將可進一步受惠。

本集團現正參與發展瀋陽一項主要零售綜合購物中心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零售租用樓面總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預期前期興建工程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展開。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位於中國黃金地段及具優厚發展潛力之物業項目。

旅遊及相關服務

四海將基於本年上半年度之良好表現持續拓展。本集團正開拓各種額外收益來源，包括新產品及新服務。本集團計劃進軍中國市場，並正進行初步協商。

證券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仍然面對銀行提供相關服務之激烈競爭。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於本地經紀業務建立之聲譽，以及發展完善之網上買賣平台「Sctrade System」，本集團應能從眾多競爭對手中鞏固在業界之地位，並維持穩定增長。事實上，本集團現正積極研究於網上買賣平台引入更多金融產品之可行性。本集團預期，網上買賣平台可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並成為吸納新客戶之優勢。

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藉以於短期內將證券經紀業務重新定位。

傳媒及出版

於調整現有雜誌組合及降低若干雜誌平台之成本後，傳媒業務將昂首邁進本年度第三及第四季。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香港個別雜誌之表現，同時致力發展廣告收益及流通量持續上升之中國雜誌業務。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業務將進一步拓展提供服務及軟件開發範疇，有關範疇不但提供穩定及持續不斷之收益，同時亦提升該業務之邊際利潤。本集團仍在研究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交易所上市之可能性。

農業業務

近期農產品價格上升，為本業務分部帶來良好兆頭。本集團對近期走勢有利第四季淡水產品之收成持樂觀態度，但對明年本集團之鮮果收成仍抱審慎態度。整體而言，鑑於河北省之收購成本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將集中於該省一帶擴張英畝面積，日後並可能考慮擴展至中國其他北方省份之土地。

本集團正研究調配農業土地作其他用途之可能性，務求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及回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鴻生(「吳先生」)	(a)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Gorges 先生」)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張女士」)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a) 於股份權益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c)	7,378,000 3,637,302,500 <u>3,644,680,500</u>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0.15% 72.67% <u>72.82%</u>
Gorges 先生		12,174,000	直接實益擁有	0.24%

(ii)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e)	396,621,357	透過受控制公司	74.79%

(iii)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g)	255,885,561	透過受控制公司	95.35%

(i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b)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25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9%

* 僅供參考

(v)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i)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j)	30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

(b) 於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權益－南華證券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 港元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日/月/年)
Gorges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張女士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峰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0.128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6	26/04/2009 – 25/04/2011

附註：

- (a) 上述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87,949,760股股份(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之權益。
- (b) 本公司擁有南華證券已發行股本72.67%。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37,30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耐力為南華工業持有95.35%之附屬公司。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255,885,561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4%之附屬公司。
- (i)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j)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